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77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于2024年5月2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4月1日在线下超市购买到被投诉举报人（山东XXXX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山楂片，后发现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遂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5月20日通过邮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涉案产品标注的产品类别是蜜饯类果糕类，在GB/T10782标准里蜜饯和果糕是不同的两种工艺、不同的出厂标准，故两者不能混为一谈。其行为已经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被申请人应当立案查处。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7日收到申请

人的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根据举报线索开展核查。执法人员通过申请人提供的产品照片发现该产品执行标准为 GB/T10782，该标准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蜜饯质量通则》（GB/T10782-2021）。申请人购买的产品为蜜饯大类中的果糕类，产品类型标识为蜜饯果糕类不违反食品安全法及标准化法的规定，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不予立案。

针对申请人的诉求，经调解，涉诉企业表示可以给予退货退款，对于申请人要求的赔偿无法达成一致并拒绝被申请人调解。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于 5 月 21 日采用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与涉诉企业之间实质存在民事消费纠纷，被申请人进行的调解行为属于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举报事项的不利影响，不能证明其与涉案举报事项具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告知行为，不是针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造成申请人权利义务的直接增加或减损。申请人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是否处理、如何处理不存在利害关系，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全国 12315 平台数据统计，申请人在平台投诉 222 次，举报 76 次，明显可以确定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购买商品，并

非真正意义上的消费者，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投诉举报的范畴，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是否处理、如何处理不存在利害关系。请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投诉举报书，称其于4月1日在线下超市购买了山东XXXX有限公司生产的山楂片，该产品单价7.8元，执行标准GB/T10782，产品标注了蜜饯果糕类。申请人认为GB/T10782标准里对蜜饯类和果糕类进行了详细的划分，工艺不一样，原料形态要求不一样，被投诉企业的行为违反了标准化法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2024年5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称经调解，涉诉企业表示可以给予退货退款，对于申请人要求的赔偿无法达成一致并拒绝被申请人调解，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认为申请人反映的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且该标识问题不会对消费者使用产品造成危害，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次日，被申请人将该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

另查明，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在平台投诉222次，举报76次。经本机关通过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管理平台检索，自2023年6月以来，申请人因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处理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达13件。

上述事实有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快递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据此，公民有权就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但对主管部门的处理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则需与该处理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案中，根据申请人自述其系从线下超市购买的山楂片，故为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为该线下超市。申请人在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购买的产品因存在缺陷造成其损害或产品标注的信息存在影响食品安全且对其造成误导的瑕疵的情况下，申请人与生产厂家“山东XXXX有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申

请人就生产厂家“山东 XXXX 有限公司”在产品包装中标注的信息涉嫌违法向被申请人进行反映的行为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且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在平台投诉 222 次，举报 76 次，自 2023 年 6 月份以来，申请人在山东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以不服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投诉举报处理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多达 13 件。可见申请人并非为自身合法权益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2 日